

# 15.學生獎懲辦法

106.1.20經105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112年6月30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9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獎品(金)、獎狀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誠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課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擔任公差、勤務或各級幹部負責認真。
-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凡經他人向本校反映者。
- 十四、學生經推派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附錄之獎勵標準敘獎。
- 十五、服從師長指導，全力以赴者。
- 十六、打掃整潔工作積極負責，態度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愛護環境、珍惜資源、環保回收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八、全年級整潔競賽連續3週優等獎班級，該班同學中認真打掃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具愛國情操，行為表現對社會大眾有正面教化意義者。
- 六、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七、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八、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現者。
- 九、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 長期為校服務，確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十二、 有第七條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學生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上課時(含早自修、午休、自習課、輔導課)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 無故不服從自治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學生於校內(外)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或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按時繳交週記(心得)、家長回條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十九、 擔任值日生、班級幹部或自治幹部不盡職者。
- 二十、 在學校玩撲克牌、麻將等(未賭博者)。
- 二十一、 不遵守教室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不遵守飲食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未做整潔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 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選課，且無正當理由者。
- 二十六、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遵守學生生活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含不假離校外出)。
-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等)，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不遵守教室生活規定或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 無故不服從自治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冒用或偽造點名簿及他人學號、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 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或發布相關防災警報後仍強行從事具危險性、傷害性之活動而造成自身或他人身體傷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

- 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所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確認有性騷擾、性剝削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擔任值日生、班級幹部或自治幹部不盡職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六、學生於校內(外)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受損或影響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依規定選課，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學生自治或班級幹部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未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情節輕微者。
- 三十、經本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決議或霸凌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點名簿及他人學號、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或發布相關防災警報後仍強行從事具危險性、傷害性之活動而造成自身或他人身體傷害，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所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所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確認有性騷擾、性剝削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態度傲慢、藐視、欺騙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學生於校外言詞或行為不恰當，經檢舉或媒體報導致校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不遵守教室生活規定或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藐視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十四、未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 經本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決議或霸凌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知會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參加校外各類比賽獎勵標準表

比賽性質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全 國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小功壹次
全市(不分區)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全市(分區)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校 際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備 註	1. 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比照校際競賽獎勵之。 2. 同一比賽分階段競賽之成績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比照全市(分區)、決賽比照全國(不分區)。				